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49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克明面业”)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20%)股份转让给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产管理”),转让完成后,湖南资产管理将持有公司9.7520%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5、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克明食品集团的通知,克明食品集团与湖南资产管理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了《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克明食品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克明面业3,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20%)股份协议转让给湖南资产管理。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为428,902,500元人民币,每股转让价格为13.25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克明食品集团持有克明面业14,7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485%。本次转让完成后,湖南资产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3,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20%;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96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694028068

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注册资本:4,947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经营范围:食品业投资及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陈克明持股25.63%、段菊香持股25.63%、陈克忠持股15.44%、陈宏持股10.11%、陈晖持股8.09%、陈晓珍持股6.06%、陈慧芝持股4.52%、陈灿持股4.52%。

关联关系:克明食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E9E4W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0楼

经营范围: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前,湖南资产管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湖南资产管理将持有公司9.7520%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持有的克明面业叁仟贰佰叁拾柒万(32,3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克明面业总股本的9.7520%),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为428,902,500元(大写:肆亿贰仟捌佰玖拾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每股克明面业股份转让价格为13.25元/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克明面业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克明面业3237万股股份与甲方就其持有的该等股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股份之和。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完毕。具体约定如下:

(1)首期款支付: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深交所审核确认同意后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首期款214,451,250.00元人民币,首期款在双方股份过户交割后冲抵股份转让款。若甲方拟转让股份已质押的,首期款应当优先用于办理股份解质。

(2)余款支付:乙方于甲方将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二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付股份转让首期款后的剩余股份转让款214,451,250.00元人民币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三)标的股份交割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交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

2、在前述工作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获得深交所审核确认,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首期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双方承诺

1、甲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或合同的限制。

2、除克明面业2018年三季报公开披露的克明面业股份质押情况外,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克明面业股份,在股份交割日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3、甲方承诺,除甲方因已发行的克明面业可交换债导致的减持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如乙方在24个月内已将所受让标的股份全部出售的,自乙方出售完毕所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甲方的减持行为不再受前款限制。

4、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甲方应保证克明面业管理团队的稳定,并保证克明面业的实际控制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发生变更或转移,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于克明面业的经营管理。

5、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日前,克明面业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否则甲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6、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日前,其持有的克明面业股份不会因甲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被查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甲方承诺,乙方有权向克明面业委派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董事,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60天内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其所提名董事的克明面业选举工作并进行公告。乙方持有克明面业股票低于5%的,甲方有权提议乙方委派董事退出克明面业董事会。

8、甲方承诺,于交割日后,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向克明面业提名、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依法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原有职务和职责,直至乙方提名新的董事并经克明面业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替代止。

9、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

10、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不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

11、乙方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任何时期均不会将标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出让或质押给与克明面业存在明显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本条所称“出让”的方式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但不包括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交易或非交易方式。

12、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能实质履行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按股份转让款的1%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签订后,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若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获通过,不视为双方违约,双方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将为公司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机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三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2、本次协议转让后,克明食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965%。克明食品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克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变动。

四、股份锁定承诺履行的情况

1、克明食品集团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上承诺:自克明面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2年03月16日至2015年03月16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法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克明面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克明食品集团于2016年03月12日承诺:在克明面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的6个月内(即自2016年03月12日至2016年09月12日止)不减持所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1、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4、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如所涉质押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100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国际”)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就公司诉讼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决议撤销纠纷两案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南沙法院业已受理。公司在答辩期间对上述三个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南沙法院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南沙法院作出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审理的民事裁定。公司不服南沙法院对上述三个案件管辖权作出的民事裁定,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请求广州中院撤销原裁定并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广东高院管辖。广州中院认为南沙法院作出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海珠法院审理的裁定正确,广州中院予以维持。

2018年7月,公司收到海珠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粤0105民初761号、(2018)粤0105民初767号、(2018)粤0105民初768号],主要判决内容:(2018)粤0105民初761号案判决撤销公司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18)粤0105民初768号案判决确认公司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2018)粤0105民初767号案判决驳回原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8月,公司就(2018)粤0105民初761号、(2018)粤0105民初768号案件向海珠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中农集团就(2018)粤0105民初767号案件向海珠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海珠法院收到公司及中农集团关于上述案件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并转呈广州中院。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2月5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诉讼文件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70)、《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诉讼文件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7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2017-09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及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下达的三份《民事判决书》[(2018)粤01民终17312号、(2018)粤01民终17313号、(2018)粤01民终17314号],判决情况如下:

1、(2018)粤01民终17312号《民事判决书》[即一审(2018)粤0105民初767号案件]

广州中院认为,上诉人中农公司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18)粤01民终17313号《民事判决书》[即一审(2018)粤0105民初761号案件]

广州中院认为,上诉人东凌国际公司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018)粤01民终17314号《民事判决书》[即一审(2018)粤0105民初768号案件]

广州中院认为,上诉人东凌国际公司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的三项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上述三案的判决结果对现任董事、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影响,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现任董事、监事仍应继续履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所作出的其他决议效力不会受上述三案判决结果影响。公司保留对上述三案判决结果依法申诉的权利。公司将继续配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纠纷事项的调解工作。后续,公司将与各方协商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1民终17312号、(2018)粤01民终17313号、(2018)粤01民终17314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88
债券代码:112618债券简称:17四维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了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相关资料。

目前,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9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8-04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铜陵铜箔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合肥铜冠88.75%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铜冠铜箔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铜陵铜箔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合肥铜冠88.75%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铜冠铜箔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铜冠铜材100%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铜冠电工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铜冠铜材100%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铜冠电工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公告编号:临2018-09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19日,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公司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增投资者同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缴款程序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安排。

(四)其他相关事项

无。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51元/股(该价格系按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仍以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993,970,244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6名,包括: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与上述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7,896,856	3.51	410,000	现金	是
2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852,892	3.51	100,000	现金	否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852,892	3.51	100,000	现金	否
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5,455,868	3.51	30,000	现金	否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5,455,868	3.51	30,000	现金	否
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5,455,868	3.51	30,000	现金	否
合计		1,993,970,244	–	700,000.00	–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2月5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2月7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wuchengqi@sinomach-he.cn。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送至邮箱wuchengqi@sinomach-he.cn,同时电话确认(电话:0838-615920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2月7日前(含当日),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账号:2220020104001343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或“国机重装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投资者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账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吴成柒

(二)电话:0838-6159209

(三)传真:0838-6159215

(四)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公告编号:临2018-09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因在册股东超过200人,此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63号)。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993,970,24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公告编号:临2018-09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临2018-074),上述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2018-090)。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以及相关更新事项,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但本次更新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变更。更新及补充披露的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证监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已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如无,请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账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根据证监会“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项目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并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的要求,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缺口的测算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更新披露。

3、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公告编号:临2018-095)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业务细则》规定的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是指以下两种情形:(1)发行对象名称(现有股东除外)、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2)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的调整。”本次更新主要是根据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相关内容等进行的补充更新披露,不属于对原《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公告编号:临2018-095)。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1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期货管理委员会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后的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后的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期货管理委员会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套期保值是矿山企业及贸易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目前国内主要矿山企业及贸易企业定价主要是根据期货盘面价格及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为计价基础,由于该盘面价格波动较大,产生的价格风险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有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所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纽约商业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

3、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产品相关的品种。

4、持仓量:对于公司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同期现货交易总量;对于基础资产为大宗商品的保值业务,净头寸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的70%或贸易合同总量。

5、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公司将根据公司预计产量以及贸易量来确定套期保值和衍生品投资的头寸数量,在风险可控的程度内进行交易操作。

6、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7、交易规则:采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制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聘任了专业人才,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开展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和汇率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同时如从事境外交易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汇率波动和国家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